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普法责任清单（2023年）

序号	单位	普法对象	普法内容	普法目标	普法形式	责任部门
1	广东省 交通运输 工程造价 事务中心	中心工作人员	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	通过自学及集中学习、网络学习等多种方式相结合，达到年度普法目标，即学法懂法，并能在日常生活中主动进行普法宣传。	组织主题教育学习、专题讲座、培训、个人自学、撰写学习心得等多种方式进行学习	综合办牵头，各科室参与
2		中心党员	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参加厅组织专题讲座、支部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以及登录“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学习等	中心党员
3		中心工作人员和社会大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国家基本法律法规。		参与厅组织专题讲座学习、参与网上普法公开课、国家宪法日等法治主题宣传活动等	技术科牵头，各科室参与
4		中心工作人员	1. 通过中国普法网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等法律法规。 2. 业务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3. 年度学法及考试		登录“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学习、考试等	技术科牵头，各科室参与

5	从业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政策解读（《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我省交通运输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等工作的通知》（粤交基函〔2023〕773号）） 2. 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宣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的通知》（粤交基〔2022〕483号）） 3. 公路建设项目过程结算指导意见宣贯（《关于加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过程结算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22〕488号）） 4. 造价管理相关政策文件解读 5. 《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补充规定（粤交基〔2020〕737号） 6. 《广东省航道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定额（粤交航道字〔2022〕55号） 	熟悉行业法规、制度、规范等，更好地进行工程造价管理。	对行业内从业人员培训、通过法规进项目的方式进行普法	信息科牵头，各科室参与
---	------	--	----------------------------	---------------------------	-------------